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7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邱杏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25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杏東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依托咪酯菸油壹罐、依托咪酯菸彈貳顆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另補充如下：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㈢「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N23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」，補充為「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5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AN23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毒品分級品項屬空白刑法之補充規範，其變更為事實變更而非刑罰法律之變更，無刑法第2條第1項比較新舊法之適用，應依行為時之分級適用法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依托咪酯於民國113年8月5日經行政院公告列為第三級毒品，同年11月27日改列為第二級毒品，115年6月25日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。被告邱杏東施用及持有依托咪酯之行為時點為115年3月間，依托咪酯斯時為第二級毒品，因此應依行為時之分級論處。

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，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

應依法追訴。被告邱杏東前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並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日期執行完畢釋放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證。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非屬同條例第20條第3項所定「3年後再犯」之情形，檢察官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㈢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低度行為，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㈣扣案之依托咪酯菸油1罐因內容物為液態而無法秤得淨重，菸彈2顆之重量則為含容器之毛重，均無從進行純質淨重分析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5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AN23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可證。上開毒品之純質淨重既無從認定已達20公克以上，即無同條例第11條第4項加重要件之適用。

㈤被告於同一時、地，分別以電子菸加熱及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及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。施用毒品之犯行應一罪一罰，其性質非集合犯，亦不因施用時間密接而論以接續犯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、106年度台上字第4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上開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接受戒毒處遇，理應知所警惕、遠離毒品，竟仍漠視法律禁令，再次施用依托咪酯及甲基安非他命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不堅，所為應予非難。然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，主要為戕害自身健康，對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；且施用毒品者多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有別，犯罪動機之可非難性較低。復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衡酌被告之素行紀錄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

處如附表一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審酌被告所犯2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罪質相同，係於同一時、地接連施用不同種類之毒品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甚高，兼衡刑罰經濟與恤刑目的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㈠依刑法第2條第2項，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依刑法第38條第1項，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依托咪酯依裁判時之分級為第一級毒品，其沒收應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㈡扣案之菸油1罐、菸彈2顆經送驗，均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，有上開毒品成分鑑定書可證，為本案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銷燬。盛裝各該毒品之容器及菸彈殼殘留毒品，難以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，應一併沒收銷燬。鑑驗耗損之毒品已因鑑析用罄而滅失，不另諭知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九庭　法　官 高國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田世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附表一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
1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部分	邱杏東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部分	邱杏東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2553號

被　　告　邱杏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杏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月5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5年3月20日23時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某汽車旅館內，以電子菸加熱及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分別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（已於115年6月27日改列第一級毒品，下同）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翌日0時1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為警查獲，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

菸油1罐及依托咪酯菸彈2顆，復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邱杏東之自白。

（二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17日、6月16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515）。

（三）扣案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油1罐及依托咪酯菸彈2顆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N23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次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油1罐及依托咪酯菸彈2顆，請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欣蓓